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不低于1亿元(含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人民币的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公司2018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机制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通过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持公司持续运营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具有可行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

陈立平 _____

姚 宁 _____

徐建军 _____

2018年7月1日